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5 月 15 日 23:00

聯絡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51501

### 屏檢偵辦張 0 鈞肇事逃逸後追撞自小客車致 2 人死亡乙案

#### 被告張 0 鈞訊問完畢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

本署據報指出本日(15 日)上午於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段有張姓休旅車駕駛(民國 84 年生)酒後先行擦撞機車肇事逃逸，並再追撞自小客車，導致自小客車起火駕駛與乘客逃生不及當場死亡乙案，旋由檢察長指派檢察官楊士逸趕赴現場勘驗並指揮偵辦本案，並同時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派員慰問死者家屬。

本案檢察官於上午 11 時前往勘驗現場及相驗，經查張姓休旅車駕駛於本日上午 7 時 1 分許沿崁頂鄉中正路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先行擦撞機車後肇事逃逸，再自後追撞正在前方等候紅燈之洪姓死者所駕駛自小客車車尾，致洪姓死者(民國 82 年生)自小客車車尾嚴重變形起火，洪姓與其副駕駛座劉姓乘客(民國 82 年生)逃生不及當場死亡。而張姓被告與搭載之乘客王 0 雅亦受傷送醫。本件經檢察官會同法醫師相驗結果洪姓與劉姓死者二人全身焦黑，須另採驗 DNA，而安排於 17 日進行解剖。

張姓被告則於今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經檢察官訊問完畢，認被告涉嫌酒後駕車、肇事逃逸與過失致死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否認犯行，認有逃亡與勾串證人之虞，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檢察官並親自蒞庭，而於晚間 10 時 35 分許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禁見。